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1
股东大会投票方案介绍.....	2
股东大会议程	3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5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大会组织方的同意。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位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 / 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六、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方案介绍

1、本次股东大会为 A 股股东同时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 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至第七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八项议案至第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请在议案后面对应表决意见的空格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十四至议案十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针对这三项议案，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01 至 14.07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7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7 = 700$ 万股）；以此类推，对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5.01 至 15.04，表决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对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6.01 至 16.02，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 14.01 至 14.07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700 万股，您可以将 7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7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7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您也可以不均匀投票，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请注意，在每个议案中，您投给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投给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01 至 14.07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700 万股，如果您投给 7 个候选人的票数之和超过了 700 万，那么该议案您的投票无效；如果您投给 7 个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为 550 万，投票有效，差额 150 万视为放弃表决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起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会主席 郁亮

五、会议议程：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会议议程

第 2 项 审议或听取议案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事项
第一部分 普通决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部分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事项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部分 累积投票制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李强强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选举唐绍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	关于选举王海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	关于选举刘殊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	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部分 报告文件	
17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 第 3 项 回答股东提问
- 第 4 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
- 第 5 项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第 6 项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第 7 项 股东发言
- 第 8 项 宣布表决结果
- 第 9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 第 10 项 宣布会议结束

注：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为三次会议，考虑到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2019 年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重合，故对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合并。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若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

A 股股东请参阅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A 股)之“第二节 致股东”和“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H 股股东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H 股)之“第一节 致股东”和“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 股股东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A 股）之“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H 股股东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H 股）之“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将《<2019 年度报告> 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报告> 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同时《2019 年度报告摘要》亦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公司《2019 年度报告》(H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开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0 年度预算相关内容(例如预计 2020 年预计新开工面积 2,921.2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竣工面积 3,319.3 万平方米)也已在《2019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中进行了披露，提请各位股东关注。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经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388.72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360.51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9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方法	母公司（企业会计准则）	母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结转 2019 年初可分配利润	A	12,106,558,798.48	12,106,558,798.48
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B	(11,811,892,641.07)	(11,811,892,641.07)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C	36,050,781,629.60	36,050,781,629.60
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D=A-B+C	36,345,447,787.01	36,345,447,787.01

故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上述数据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D），即人民币 363.45 亿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提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请股东大会审议：

- 1、母公司公积金已超过公司股本的 50%，本年不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C）的 65% 计提任意公积金，共计 23,433,008,059.24 元；
- 3、按照母公司净利润（C）的 35% 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A-B）共同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共计 12,912,439,727.77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19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1,810,739,436.05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8%，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份数 11,302,143,001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45 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每股 25.00 港元的价格成功发行总数为 315,589,200 股之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0-055）。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1,302,143,001 股增加至 11,617,732,201 股。据此，2019 年度每 10 股可获派发的现金股息将由人民币 10.45 元调整至人民币 10.16613 元，现金股息总额维持不变。

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1,700,291.72 元留存到下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以及进行可能的调整等。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水准，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建议 2020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2019 年：1,400 万）。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财务资助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根据 201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允许房地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财务资助方面继续进行授权。

鉴于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担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根据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排。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议案所审议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 的项目公司，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但被资助对象不能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三、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拟新增财务资助授权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940.29 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188.06 亿元。

五、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

七、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允许房地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方面给予适当授权。

为推动业务发展，解决并表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运营计划，增强股东回报，根据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总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17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2.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16.36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81 亿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转授权安排及授权有效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次或多次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 的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次或多次发行、配发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增 H 股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二）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的 H 股新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之 20%，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26%。目前，公司已发行 11,617,732,201 股股份，包括 9,724,196,533 股 A 股及 1,893,535,668 股 H 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 378,707,133 股 H 股；

（三）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 H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香港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上限）；

上述提及的基准价，指下列价格较高者：

- 1、签订有关配售协定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协议当日 H 股的收市价；或
- 2、H 股于紧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建议交易或安排日期；
 - b)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协议日期；
 - c) 配售或认购发行价确定日期。

（四）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决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五)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六)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 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并向香港及 / 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 (如适用) 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七)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 对上述第 (五) 项和第 (六)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八)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授权期限

除已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 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一)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本项议案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 或

(三)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 方可审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

如属认可、分配或发行股份，则在下列情况下，毋须获得《上市规则》第 13.36(1)(a) 条所要求的股东的批准：(a) 中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获无条件授权或受决议所订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中国发行人可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中国发行人当时已发行的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而获认可、分配或发行的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的股份的 20%……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 (5) 条

如属配售证券以收取现金代价，而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 20% 或 20% 以上，则发行人不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b) 条所给予的一般性授权而发行证券；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

- (a) 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
- (b) 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或
 - (iii) 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除非发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纳：发行人正处于极度恶劣财政状况，而唯一可以拯救发行人的方法是采取紧急挽救行动，该行动中涉及以较证券基准价折让 20% 或 20% 以上的价格发行新证券；或发行人有其他特殊情况。凡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发行人均须向本交易所提供有关获分配股份人士的详细资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的内容。

以下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如下情形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资本市场和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内（A 股）、境外（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3、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或
-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况。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i）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ii）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二) 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 股）、境外（H 股）股份的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0%（为免疑问，即回购 A 股股份的总额不超过 A 股发行总股本的 10% 及回购 H 股股份的总额不超过 H 股发行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权力回购 A 股及 H 股，回购资金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可合法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三) 制定、审批并实施回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执行时间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等及签署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或协议。

(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上述方式购回的 H 股应予以注销并销毁。

(五)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董事会可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六）公司在回购后，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和相关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二、授权期限

此项授权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二）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为类别股东表决事项，需同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公司完成 B 股转 H 股后正式实施。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陆续被修订或颁布实施。为贯彻落实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得《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要求，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于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深圳市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1993年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4500万股，于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于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深圳市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1993年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4500万股，于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6月25日，公司1,314,955,46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七条 第五款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本款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2,143,001股，其中：内资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2,143,001股，其中：内资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公司的各类别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应及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员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要约方式；</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七) 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十八)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十七) 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九条	为规范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及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为规范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及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六十二条	<p>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六十四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未设立董事会副主席，或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第七十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在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日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或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于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在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第七十四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删除本条。</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八十条第三款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第九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三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 选举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 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第九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p>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p>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第一百零七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五) 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五) 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但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应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该次类别股东会议方可召开。</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应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该次类别股东会议方可召开。</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的内容。</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第一百二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七日。</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罢免，但此类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关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七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应股东大会要求，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六)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本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p>	本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三十六条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主席一人，董事会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六)、(七)、(九)、(十三)项必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在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述事项必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 在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于公司受薪的董事离任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应对离任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将离任审计结果和董事会意见在十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上报告。</p>	<p>本条删除。</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董事会副主席协助董事会主席工作，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副主席协助董事会主席工作，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如未设立董事会副主席，或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外，其余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研究董事与总裁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裁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 检查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系统；(7)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研究董事与总裁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6)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根据前款第(八)项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条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第二百零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包括关联关系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第二百二十条	<p>公司的财务报告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公司的财务报告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前述报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第二百二十八条	<p>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第二百三十三条	<p>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p>	<p>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p>
第二百三十八条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四十条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职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 认为其辞职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职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 认为其辞职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前述陈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p>
第二百四十二条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对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须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对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或网站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须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第二百五十三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公告。</p>
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需提交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	“经理”称谓。	对应修改为“总裁”。
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称谓。	对应修改为“香港联交所”。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内容，董事会提请修订《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七) 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十八)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十七) 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第七条	<p>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未设立董事会副主席，或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条删除。
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日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或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于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在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四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选举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第四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第四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p> <p>……</p>
第五十条第一款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五) 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五) 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	对应修改为“《公司章程》”。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内容，董事会提请修订《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p>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p>
第五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第七条	<p>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第八条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主席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主席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为：</p> <p>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2、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3、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p> <p>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会主席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p> <p>(十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下述事项必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二)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三) 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新增第十二条)</p>	<p>无</p>	<p>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审议决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总裁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新增第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 (新增第十三条)</p>	<p>无</p>	<p>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范围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p>
<p>新增第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 (新增第十四条)</p>	<p>无</p>	<p>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述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十三条</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主席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协助董事会主席工作，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协助董事会主席工作，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如未设立董事会副主席，或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如未设立董事会副主席，或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包括关联关系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三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p>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包括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p> <p>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第三十六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称谓。	对应修改为“总裁”。
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公司章程”	对应修改为“《公司章程》”。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内容，监事会提请修订《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包括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	对应修改为“《公司章程》”。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研究，董事会决议提名胡国斌、李强强、唐绍杰、王海武、辛杰、郁亮和祝九胜（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李强强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唐绍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王海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胡国斌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先生于1987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胡先生曾在深圳建设集团工作;1997年11月-2019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处长,企业二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强强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李先生曾在深圳市司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工作;2008年4月-2019年12月,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高级主管、企业一部副部长、科技园区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绍杰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唐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唐先生曾在深圳市规划国土委(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深圳市规划局)工作,历任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建设用地处处长、光明管理局局长、土地利用处处长;2011年6月-2014年11月,任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4年11月-2019年5月,历任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副局长、前海合作区党工委委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海武先生,1978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王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吉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曾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于2003年加入万科,初始就职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后历任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中西部区域事业集团(BG)首席合伙人、首席执行官(CEO)兼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被深圳市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辛杰先生,1966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辛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辛先生曾在深圳市外贸集团、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公司工作;1998年8月-1999年2月,任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2004年12月,历任深圳圣廷苑酒店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2月-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2017年9月,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郁亮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郁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郁先生1990年加入公司，1994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8年1月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主席。加入万科之前，郁先生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

祝九胜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1993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2012年，祝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 /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39）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2年加入万科，2012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万科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1月担任万科联营企业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31日起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祝先生目前兼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48）非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郁亮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7,306,245股，胡国斌先生、李强强先生、唐绍杰先生、王海武先生、辛杰先生和祝九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十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经研究，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提名傅成玉、康典、刘姝威和吴嘉宁（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傅成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底提出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地铁请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将《关于选举张懿宸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提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撤销对傅成玉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取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选举傅成玉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深圳地铁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康典先生,1948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康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康先生于2009年至2016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36;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336)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至2009年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外项目管理处处长、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粤海亚洲保险董事长、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姝威女士,1952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女士于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年度人物”。刘女士目前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51)独立董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89)独立董事。

吴嘉宁先生,1960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吴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2016年3月退休。吴先生目前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2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86;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SNP;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SNP)独立董事、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DUO.O)独立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1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618)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懿宸先生,1963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先生1986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1987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担任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张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信集团,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目前担任中信资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张先生目前还在中信资本投资的部分公司中兼任董事等职务，如兼任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麦当劳中国内地和香港特许经营商）董事会主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66）董事会主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75）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52）董事、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00）董事。张先生目前还兼任新浪公司（Sina Corp，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INA.O）独立董事。

张先生是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止目前，康典先生、刘姝威女士、吴嘉宁先生和张懿宸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经研究，监事会决议提名栗淼和解冻（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1、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栗淼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栗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2009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栗先生曾在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等企业工作；2010年9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栗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88）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解冻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1987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无线电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加入万科，历任公司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年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加入万科之前，解先生曾供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RGB电子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栗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解冻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490,745股。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七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 在 2019 年度工作中, 勤勉履职,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的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风险管控等提出建设性建议,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合计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典	独立董事	10	9	1	0	3	0
刘姝威	独立董事	10	10	0	0	5	1
吴嘉宁	独立董事	10	10	0	0	8	1
李强	独立董事	10	10	0	0	-	0

注: 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监事薪酬、经济利润奖金方案、跟投制度、分红派息、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内部控制、执行新会计准则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1、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18 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 2018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万启绣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考察、调研一线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